

公路行 政 许 可 培 训

制作：周晓华



一、公路行政许可的概念



- 概念：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公路行政许可行为的理解：

- 1.内容上：依法准予相对人从事特定活动的一种授益行为。
- 2.程序上：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 3.形式上：是一种要式行政行为，须采用书面或其他特定形式。
- 4.适用范围：是一种外部行政行为，不包括内部审批行为。

一、公路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wooden tray with two glass jars filled with fresh fruit and mint drinks. The jars contain slices of lemons, limes, and various fruits like strawberries and kiwi, along with fresh mint leaves. The scene is brightly lit, creating a fresh and vibrant atmosphere.

- 1.许可法定原则： 许可的设定须法定
许可的实施须法定
- 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3.便民、高效原则
- 4.权利救济原则
- 5.信赖保护： 诚信原则在行政法中的运用， 专门针对政府守信问题
- 6.不得转让
- 7.监督检查原则

三、公路行政许可的设定

(一) 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的设定范围：

- 1.涉及与安全有关，一般批准：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
- 2.涉及稀缺资源分配，特许：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
- 3.涉及确定资格、资质的确定，需要认可：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 4.涉及技术检验、检测、检疫，需要核准：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
- 5.涉及主体资格的确定，需要登记：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
- 6.其他
- 7.公路行政许可的设定主要涉及第二项与第一项,涉及稀缺资源的分配与公共安全,公路是一种公共产品,是一种公共资源,同时公路又担负着公众出行功能,自然而然关系公共安全.所以涉路活动通常情况均需取得公路管理机构许可.

三、公路行政许可的设定

(二) 设定权限--谁有权设定公路行政许可事项?

- 1.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公路法)
- 2.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3.地方性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政府所在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江苏省公路条例及苏州市公路条例)
- 4.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制定的许可十分有限,主要是基于尚未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上因行政管理需要,需要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四、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1.具有法定许可权的行政机关
- 2.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公路管理处)
- 3.受委托而实施许可的行政机关：**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许可，禁止再委托(什么意思,举个例子,例如因施工需分流或中断交通的许可,许可主体是交通运输局,实际情况往往是交通运输局委托公路管理处进行许可,许可经办都有公路处的工作人员操作,但许可决定书或许可证盖的章都是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专用章,结合现在的公路处的简政放权来看,公路处把自己的许可下放给各交管所行使,其实也是一种委托)**
- 4.经特别决定而获得许可权的行政机关

五、公路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一) 申请与受理

- 1.申请提出的方式：书面
- 2.申请事项须公示：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所需材料、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 3.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人应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材料。**
- 4.受理：
 - (1) 依法不需取得许可的--告知，不受理
 - (2)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告知，不受理
 - (3) 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允许当场更正
 - (4) 材料不齐/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五日内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5) 材料合法、齐全、有效--受理

五、公路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二) 审查与决定

1. 审查的方式:

- 形式审查:看看提交的材料是不是公示的1245678,有无明显错误.
- 实质审查: 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公路许可都必须指定2名具备执法资格执法人员进行核查,核查后由进行核查的执法人员出具核查意见书,并签字确认,个人建议核查意见书手工制作)
- 层级审查: 下级机关(法定期限内)→初步审查意见、全部申请材料→上级机关
- 利害关系审查: 行政机关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实质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书,并由许可经办人签字确认,并交各
分管领导签字.



五、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2.决定的种类

- 当场决定：许可/不予许可
- 法定期限内决定：书面许可
书面不许可：说明理由，告知依法复议/诉讼的权利

3.颁发许可证：准予许可的，需要颁发许可证件的，许可证须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目前公路行政许可颁发的都是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三) 期限

1. 做决定的期限:

- (1) 当场决定
- (2) 一般: 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
特殊: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十日 (需告知申请人理由)
- (3) 统一/联合/集中办理许可的: 受理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特殊: 经本级政府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十五日 (需告知申请人理由)
- (4) 层级审查许可的: 下级须在二十日内完成提交
- (5) 目前公路行政许可都是承诺件(4-6个工作日), 都必须在承诺期限作出许可决定, 超出承诺期限在效率效能考核方面将被扣分, 同时纪委也会介入约谈, 但并不违法。

2. 决定后发证: 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送达许可证

3. 期间排除:

许可前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等时间不包含在上述许可期限内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98107140110006101>